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GLOBAL MASTERMIND SECURITIES LIMITED

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2024年1月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2,800,000股配售股份，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04港元折讓約3.85%；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022港元折讓約2.15%。

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6%；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4%。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28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10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董事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須經股東批准。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於2024年1月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1月2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則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為最多22,800,000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6%；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4%。配售事項項下最多22,800,000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2,28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04港元折讓約3.85%；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022港元折讓約2.15%。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和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相當於配售代理按配售價配售的配售股份實際數目所得款項總額2%的佣金，以及固定文件費40,000港元。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和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本公司須委任配售代理為其代理，按竭誠基準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須按竭誠基準確保(i)各承配人及／或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及(ii)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配售事項的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任何其他必要同意、批准及／或豁免；及
- (c) 配售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前述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各訂約方均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配售協議的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四(4)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就配售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向GEM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而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2,844,00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並將在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的情況下發行。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配售協議且無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或任何部份(配售協議中有關保密、通知及規管法律的若干條款於終止後仍然有效並繼續具有全面效力及效用除外)，而配售協議將因此再無效力，且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將因相關原因不再擁有任何權利且不得進行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 (a)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發生變化，從而對配售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b) 引入任何新法律、規則或條例，或現有法律、規則或條例(或其司法解釋)的任何變化，或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事件；

- (c) 配售代理獲悉任何重大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而倘該事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香港從事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維修及維護的土木工程項目，並主要集中於九龍及港島區。

鑒於本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2.12百萬港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為本公司補充資本。配售事項為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同時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的良機。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28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10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92港元。董事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概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及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 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數目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附註2)
駿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6,466,900	5.66	6,466,900	4.72
承配人	—	0.00	22,800,000	16.64
其他公眾股東	107,753,100	94.34	107,753,100	78.64
總計	<u>114,220,000</u>	<u>100.00</u>	<u>137,020,000</u>	<u>100.00</u>

附註：

- 駿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夏澤虹先生(「夏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葉柱成先生(「葉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先生及葉先生被視為於駿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8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16)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四(4)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2,844,000股股份的一般授權，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實體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1月2日，即配售協議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4年1月22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將依照及根據配售協議按竭誠基準促使認購配售股份的獨立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22,8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2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進行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22,800,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可能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澤虹

香港，2024年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澤虹先生及葉柱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惠新博士、吳靜女士及鄧瑞文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登載。